

发挥调解优势 做好司法衔接

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迎来第二批专家

■ 本报记者 刘国民



在1月11日召开的知识产权争议解决研讨会暨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第二批专家聘任仪式上,十位来自中国、日本、美国的国际知名知识产权领域的专家,成为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第二批专家。

中国贸促会商法中心主任蔡晨风介绍说,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成立虽然只有3个月,但10位专家做了大量的工作。首先制定了国内首个解决涉外知识产权争议的商事调解规则——《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知识产权争议调解规则》。其次,在包括第四届虹桥国际经济论坛知识产权保护与营商环境优化分论坛在内的各种论坛,研

讨会上,各位专家大力宣传用调解方式解决知识产权领域争议。

此次知识产权争议解决研讨会多位发言嘉宾均认为,作为知识产权争议解决的重要方式之一,调解具有独特的优势。上海交通大学教授孔祥俊分析说,知识产权争议的调解至少有四个优势:一是可以使当事人获得最大化的利益,它比较容易化干戈为玉帛,尤其是它能够把侵权转化为许可;二是有些纠纷可以产生溢出效应,通过解决一个具体纠纷可以把相关纠纷都解决掉,调解有更大的灵活性,更有效率;三是保密性比较强,这对当事人很重要;四是在国际平行诉讼方面也有很多的独特优势,跨国平行诉讼初期会通过诉讼的方式进行白热

化的争夺,后期调解会发挥更大的作用。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审判长袁晓贞回忆,“我们曾经遇到过很多这样的案子,通过调解,实现知识产权(不限于专利)有偿使用,既使权利人的权利得到尊重,实现其利益最大化,又能使需要知识产权的企业、行业或地方产业变侵权为合法使用,促进其发展进步。”

实际上,调解的优势和独特作用亦受到知识产权保护部门和司法机关的高度重视,并涌现出一批好政策和好做法。例如,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处长、一级调研员付明星介绍说,2020年12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发布《关于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在线诉讼机制的通知》,这一文件发布后,效果很好。2021年全年,已经推动了265家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统一入驻到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据统计,2021年全年通过该平台累计受理调解案件2.3万多件,调解的成功率达到71%。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官孙

彪提到,北京法院近年来充分运用“多元调解+速裁”机制,促进大量矛盾纠纷实现一站式多元化解。2020年6月,北京法院制定出台了相关工作机制规范。人民法院在民商事案件立案阶段依据纠纷性质,当事人意愿等因素,综合运用多元调解和速裁快审等纠纷解决方式,规范立案、分流、调解、速裁、快审的衔接流程,推动大量纠纷在诉讼前端有效解决。近年来这方面成效也比较显著。

至于下一步如何更好地发挥调解在知识产权争议解决中的作用,与会嘉宾也给出很多好建议。

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秘书长谭剑建议:第一,针对国际知识产权竞争新形势,精心谋划知识产权调解业务发展,着眼于参与国际知识产权调解竞争,高起点布局知识产权调解业务,吸收借鉴国际调解机构的经验;第二,要积极争取调动外部资源,凝聚推动知识产权调解行业的发展合力,争取最高人民法院和国家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地方政府、行业协会的支持,推动重大纠纷友

好解决、当地纠纷就地解决、行业纠纷业内解决;第三,发挥中国贸促会渠道、人才、专业等特殊优势,推动知识产权调解业务发展;第四,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充实知识产权调解人才队伍,面向知识产权纠纷较多的地区选聘调解员,面向知识产权纠纷较多的地区和行业选聘调解员,根据行业发展的情况适度超前选聘调解员,优先考虑在退休的知识产权法官、企业法务人员、专家学者当中选聘调解员。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名誉主任吴汉东建议,提升调解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解决机制当中的比例,要向全社会各个产业宣传调解的功能、作用以及它的特点,让业界知道调解、了解调解、接受调解;保证专业学者的专业水平;注重纠纷解决机制之间的有机衔接。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原知识产权庭庭长宋健期望做好制度衔接、司法理念调整,还需要通过一些典型、重大调解案件的成功,推动社会更加重视调解的优势。

因涉嫌恶意申请注册“长津湖”商标,福建省厦门市两家公司被当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立案调查。经查,2021年1月,涉案公司委托一家知识产权代理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注册7个“长津湖”商标,后该申请被驳回。

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介绍,涉案网络公司大量申请注册“长津湖”为商标的行为,明显超出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属于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此外,受委托的知识产权代理公司应当知道“长津湖”属于《商标法》规定的不得注册商标的情形,但仍然接受该委托代理。对此,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对两家涉案公司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庞梦霞)

贸易预警

马达加斯加对进口意大利面作保障措施终裁

WTO保障措施委员会日前发布马达加斯加代表团于2021年12月23日向其提交的保障措施通报。2021年12月23日,马达加斯加调查机关对进口意大利面作出保障措施期中复审终裁,决定维持现行保障措施不变,涉案产品包括通心粉、面条及任何其他形式的意大利面。

韩国对华聚酯全拉伸丝征收反倾销税

韩国企划财政部日前发布公告,依据企划财政部号令,正式对原产于中国的聚酯全拉伸丝征收反倾销税,措施自2022年1月6日起生效,有效期为5年。2021年1月27日,韩国贸易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聚酯全拉伸丝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2021年6月17日,韩国对中国涉案产品作出反倾销初裁,建议不对涉案产品征收临时反倾销税。2021年11月18日,韩国贸易委员会发布公告,对中国涉案产品作出反倾销终裁,建议韩国企划财政部对涉案产品征收为期5年的反倾销税,税率为3.95%至10.91%。

印度终止对涉华热轧钢板产品反倾销措施

印度商工部近日发布公告称,印度财政部税收局未接受商工部于2021年9月14日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日本、韩国、俄罗斯、巴西和印度尼西亚的合金或非合金热轧钢板产品作出的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建议,决定不再继续对上述国家的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本报综合报道)

地理标志领域信用监管机制将建立

■ 本报记者 穆青风

国家知识产权局近日发布关于印发《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的通知,提出建立地理标志领域的信用监管机制。建立地理标志保护检查对象随机抽查名录,加强重点地理标志执法保护。加大对擅自使用地理标志的生产、销售等违法行为的执法保护力度,严格规范在营销宣传和产品外包装中使用地理标志的行为。加强对相同或近似产品上使用意译、音译、字译或标注“种类”“品种”“风格”“仿制”等地理标志“搭便车”行为的规制和打击。

地理标志是重要的知识产权,是促进区域特色经济发展的有效载体,是推进乡村振兴的有力支撑,是推动外贸外交的重要领域,是保护和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的鲜活载体,也是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资源。中国拥有悠久的历史 and 深厚的文化积淀,地理标志资源丰富。

继续发挥我国地理标志产品的竞争新优势,强化地理标志产地质量管控也非常关键。《规划》强调,推动原产地政府加强应用

标准、检验检测、认证等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构建政府监管、行业管理、生产者自律的质量保证体系。鼓励综合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电子围栏等技术,建立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地理标志来源追溯机制。落实地理标志产品生产者主体责任,加大对生产经营主体的培训力度,加强地理标志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实施应用和示范推广,提高地理标志产品生产者质量管理水平。探索开展地理标志产区等级划分和产品质量品质级划分,科学合理设定分级指标和要求。

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人强调,需要注重品牌建设与文化传承有机结合,突出地理标志品牌特色,强化品牌推广运用,提升地理标志品牌影响力和国际价值。结合地方特色和需求,建设地理标志展示推广中心,加强产品展示、品牌推介、文化传承,打造地理标志名片。用好新媒体,拓展营销渠道。

“《规划》的发布将更好地帮助地理标志产品走出国门,充分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开拓海外市场,令农产品企业质量效益不断提升。”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律师陈颖表示,建议有关部门加强海外法律法规指导工作,让企业及时了解到目标国的政策变化,减少摩擦产生。一旦出现海外纠纷,企业要及时咨询专业人士进行维权,令地理标志产品在海外依法获得保护。

制图 耿晓倩



华润万家超市未经许可播放音乐 单曲判赔过万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近日起诉上海华润万家超市有限公司和上海华润万家超市有限公司静安店侵害作品公开表演权一案落下帷幕。法院认定,被告侵权行为成立并判决被告就单首音乐作品向音著协赔偿人民币14000余元。

2017年,音著协发现华润万家静安店长期使用协会管理的音乐作品作为其经营场所的背景音乐。此后,音著协通过电话沟通、上门拜访等方式与华润万家和华润万家静安店商洽音乐作品著作权许可相关事宜,但协商无果。于是音著协于2018年起诉华润万家和华润万家静安店。

法院经审理认为,音著协作为依法成立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对未经许可播放相关音乐作品的侵权方提起诉讼。对于音著协举证的被告侵权行为,法院审理认定被告行为构成侵权。

腾讯音乐集团合作法律顾问赵智功律

师介绍说,经营场所播放背景音乐,虽然没有直接向消费者收费,但在客观上成为吸引消费者的一种手段,本质上已经带有商业性质。经营场所门店播放背景音乐等表演行为,都需要得到著作权人、表演者的许可,并向他们支付相应的报酬。没有得到许可,没有支付报酬,属于侵权行为。

“商家播放背景音乐行为不属于《著作权法》规定的合理使用情形。”兴展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李亮告诉记者,依据法律的明文规定,不必征得著作权人的同意而无偿使用他人已经发表作品的行为。但在使用作品时,不得影响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得不合理的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目的是降低交易成本和避免损害创作自由。但商家的播放行为侵犯了著作权人的利益,因此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如果商家购买了正版光碟,只是用扬声器进行了播放是否违法呢?李亮解释

说,根据《著作权法》规定,广播权指以无线方式公开广播或传播作品,以有线传播或转播的方式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以及通过扩音器或其他传送符号、声音、图像的类似工具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的权利。对于商家而言,购买正版CD通常不是单纯地为了欣赏、学习,而是在营业时段进行播放使用,营造商业气氛,促进商品销售,属于商业性使用行为。因此与家庭使用有着本质上的区别,这种行为也应当被规范。同时,广播权同样适用于非交互式传播作品,也就是说特定条件下,直播音乐也需要授权。

当前,我国对音乐版权管理的力度在不断加大。去年新《著作权法》施行后,对原创作品的保护加强了,不管是维权还是举证都变得更为容易,侵权赔偿金额也有所提高。《著作权法》还引入了惩罚性赔偿机制。

我国知识产权量质齐升

截至去年底,我国发明专利有效量为359.7万件,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7.5件/万人

■ 本报记者 江南

1月12日,国新办举行2021年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统计数据发布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兼办公室主任胡文辉在会上表示,2021年,我国知识产权工作质量齐升,各项指标圆满完成。

据国知局统计,截至去年年底,我国发明专利有效量为359.7万件。其中,国内(不含港澳台)发明专利有效量270.4万件。每万人中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7.5件,较上年提高1.2件。2021年,受理PCT国际专利申请7.3万件,其中国内申请人提交6.8万件。

胡文辉表示,国内市场主体创新活力得到进一步激发。截至2021年年底,我国国内拥有有效发明专利的企业达到29.8万家,较上年增长5.2万家。国内企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190.8万件,同比增长22.6%,高于全国平均增速5.0个百分点。其中,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121.3万件,占国内企业总量的63.6%。

“专利商标质押融资规模进一步扩大,普惠性进一步凸显。”胡文辉介绍说,去年,全国专利商标质押融资金额达到3098亿元,融资项目达1.7万项,惠及企业1.5万

家,同比增长均为42%左右。其中,1000万元以下的普惠性贷款惠及企业1.1万家,占惠企总数的71.8%,充分显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中小微企业的普惠特点。

此外,数字经济、医疗领域专利储备进一步加强。按照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划分的35个技术领域统计,截至2021年底,我国国内发明专利有效量增长最快的3个领域,分别是信息技术管理方法、计算机技术和医疗技术,分别同比增长100.3%、32.7%和28.7%。

对于商标方面,据国知局统计,截至2021年年底,我国有效商标注册量为3724.0万件。去年,收到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5928件,完成商标异议案件审查16.4万件,完成各类商标评审案件审理38.3万件。

“2019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出台《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明确对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恶意注册商标的,可依法作出驳回、宣告无效等决定,申请人所在地或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可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司长张志成表示。

数据显示,去年全年累计打击恶意商标注册申请48.2万件,同时去年国知局快速驳回抢注“长津湖”“全红婵”等商标注册申请1111件,依职权主动宣告注册商标无效1635件,向地方转交涉嫌重大不良影响及恶意商标注册案件线索1062条,在全社会营造了严厉打击商标恶意注册的高压态势。

根据国知局统计,截至去年年底,我国累计批准地理标志产品2490个,累计核准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6562件,我国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累计发证5.2万件。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中企积极将其创新科技与服务带到海外,开拓全球更广阔的海外消费市场。“创新主体海外布局能力持续提升。”国知局战略规划司司长葛树表示,截至2021年年底,我国在海外有专利权的发明专利为8.3万件,同比增长21.8%,企业作为创新主体拥有其中的近九成。

去年年底,美国专利商标局对深圳某商标代理机构实施制裁,该机构代理的1.5万多件商标全部作废。“对于这家机构,因为在国内存在虚假宣传和采取不正

当手段招揽业务的行为,在去年的‘蓝天’专项行动期间,商标执法部门已经对该机构及其负责人进行了行政处罚。”国知局运用促进司司长雷筱云表示,近年来,随着中国企业国际化步伐的加快,市场主体对知识产权服务的需求也急剧增加,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迅速成长。为维护代理行业秩序和保障申请人权益,国知局主要是通过持续深化“蓝天”专项整治行动,多措并举,不断加大商标代理监管力度。

来自国知局的数据,2021年,国外申请人在华发明专利授权11万件,同比增长23.0%;商标注册19.4万件,同比增长5.2%。其中,美国在华发明专利授权、商标注册同比分别增长32.1%和17.3%。“国外在华知识产权数量保持较快增长,表明外国企业对中国知识产权保护 and 营商环境抱有坚定信心。”胡文辉说。

“下一步,国知局将以实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十四五’规划为总抓手,突出指标的质量和和价值导向,充分激发社会创新活力,大力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以高质量的知识产权助力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葛树说。

服務四達 誠信天下

 中國專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PATENT AGENT (H.K.) LTD.
www.cpahkltd.com

